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自股份溢價賬
分派特別股息**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 (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	4
建議的條件	5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的理由	5
建議的影響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7
推薦意見	7
董事責任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出讓」	指	本公司向Fandango出讓(a)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司間貸款協議結欠本公司的若干款項；及(b)應付予本公司的若干賬款，詳情載於出售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出讓，詳情載於出售公佈及出售通函
「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出售而發表的公佈
「出售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出售而刊發的致股東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實施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Fandango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聯交所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Fandango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售予Fandango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的進賬約為227,283,000港元
「特別股息」	指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總額約為227,28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僅就闡釋用途，日圓金額已按一日圓兌0.066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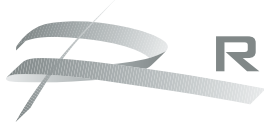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實施建議的參考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宣佈建議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買賣附帶特別股息股份的最後日期（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除淨特別股息股份的開始日期（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而遞交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的最後期限（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獲派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分派特別股息的預計日期（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總裁）

森哲夫先生

永島修先生

坂內光夫先生

清水幸次先生

大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羅家坪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自股份溢價賬 分派特別股息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總額約為227,281,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92,611,440.3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926,114,403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總額約為227,28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約為227,283,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其中約227,281,00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於派付該項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結餘將約為2,000港元。

建議的條件

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當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待獨立股東通過上文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的理由

謹請參閱出售通函，尤其是「出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出售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代價2,743,000,000日圓（約等於181,4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出讓代價。按出售通函所述，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出讓代價將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

經計及出售銷售股份的收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累積虧損將減至約59,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溢利可供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約為227,28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但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可供分派，故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改變股份的交易安排。

如出售通函所載，本公司已確認有意將出售所得款項其中的50,000,000港元用於數碼發行業務。經計及董事會建議的特別股息金額，從出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將由估計的44,100,000港元（據出售通函所載）減至約9,4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所有股份過戶登記申請概不受理。有關釐定獲派特別股息（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方可作實）權利的記錄日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Fandango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親身或派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由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的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作等同於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c)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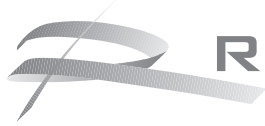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227,281,499.55港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獲派0.118港元；**動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227,281,499.55港元，即派發特別股息所需總金額；及**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分派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參與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排名次序而定。